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50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间接控股股东重组及实际业务开展需要进行的调整，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原则，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没有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本次调整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70,720.69万元，较原预计总金额调增862.00万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12 月 20 日、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69,858.69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9,229.69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610.00 万元，房屋租赁关联交易金额为 655.00 万元，其他（代付电费等）关联交易金额为 6,364.00 万元。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将其直接持有的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冶金”）80%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工控集团”），从而使得省工控集团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省工控集团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除福建冶金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外）为公司新增关联方。同时为满足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对 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侯孝亮、钟可祥、钟炳贤、曾新平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调整后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70,720.69 万元，较原预计总金额调增 862.00 万元。本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系根据间接控股股东重组及实际业务开展需要进行的调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具有商业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和关联方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系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没有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系根据间接控股股东重组以及公司实际业务需要进行的调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公司拟对 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原 2025 年预计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2025 年上半年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	2024 年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	调整原因
省工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厦门钨业除外）	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8,608.80	312.00	8,920.80	407.94	0.03	1,652.06	0.14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进行调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00	550.00	560.00	2.35	0.00	0.00	0.00	

注：1、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2、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省工控集团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成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自省工控集团成立之日起公司认定其为关联方；

3、公司与受省工控集团（厦门钨业除外）同一控制范围内的企业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关联交易类别内部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额度；

4、采购原材料（含接受劳务）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2024 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销售商品（含提供劳务）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202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所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分析如下：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连江北路 1 号福建机电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方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MAEM2RU08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新材料技术研发；钢、铁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电池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设计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酒店管理；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食盐生产；食盐批发；食品销售；食品生产；药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6,077,751.49 万元、负债总额 9,071,611.87 万元，净资产 7,006,139.62 万元，期末资产负债率 56.42%；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148,110.92 万元、净利润 215,533.79 万元（未经审计）。

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省工控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60.43%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省工控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为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调整所涉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正常业务经营，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将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签署。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根据间接控股股东重组及实际业务开展需要进行的调整，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原则，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没有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